

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2018年10月1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首要职责，建设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高水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在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类别范围内每年开展一次，通过遴选的教师可获得相应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质量。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别进行遴选。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由学院/研究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仰者、传播者、实践者。

(2)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3) 申请人截至遴选当年1月1日，年龄未满55周岁，身体健康。应是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的高级职称人员或截至遴选当年1月1日获博士学位满2年的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中级职称人员应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4) 能切实担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别进行遴选，重点要考察申请人的能力水平、成果质量、实际贡献等综合因素，同时要考虑不同学科的分类评价，在此基础上的必备条件如下：

(1)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任职3年来（任职未满3年的，按实际任职时间统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要求：① 发表1篇属于“中科院JCR期刊分区”2区（含）以上论文。② 发表1篇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A类或期刊A类论文。③ 理科类发表被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2篇；工科类，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发表被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1篇或被E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2篇，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人员发表被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1篇；管理、经济、人文教育类发表被CS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2篇或被S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1篇。管理科学与工程、教育技术学、设计学也可按工科类发表论文条件要求。

具有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原则上本人可直接使用的科研经费为工科类8万元，理科类4万元，管理、经济、人文类2万元（其中，外国语言文学至少1万元）。

(2)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任职3年来（任职未满3年的，按实际任职时间统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工程类发表被E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1篇；管理、经济、人文类发表被CS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1篇。其中，艺术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也可按工程类发表论文要求；翻译硕士出版20万字（含）以上译著、法律硕士出版学术专著1本或主编1本教材可等同于发表1篇被CSSCI刊源收录论文。

任职3年来至少取得下列任意一项成果：署名单位或联合署名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的授权发明专利；本人或指导的学生（本人为颁奖单位备案的指导教师）的科研、教学作品或学科竞赛作品获得市级（含）以上奖励；有被标准化组织、政府部门及企业采用的提案、建议或研究报告；有被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事业单位采用的教学案例；有被重要官方媒体及主流网站首发或转载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作品。

依托在研横向项目或学校备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其中，翻译硕士指导教师、新闻与传播硕士指导教师、法律硕士指导教师的申请人具有以下经历，可等同于依托在研项目。

申请翻译硕士指导教师：有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翻译培训或指导翻译实践工作半年以上的经历。

申请新闻与传播硕士指导教师：有在媒体文化传播类行业从业半年以上的经历。

申请法律硕士指导教师：有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事务所、仲裁委员会等法律实务部门从事法律实务工作1年以上的经历。

第九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学科须为职称评定时所在的学科。

第十条 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1) 申请人为非我校在职教师且应与我校在教学、科研或其他学术研究方面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2) 申请人应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3) 申请人应有明确的挂靠学院/研究院及校内科研合作人。

(4) 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和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由指导教师本人或校内合作人的科研项目支付。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申请表，同时提交与表格中填写数据一致的支撑材料。

(2) 各学院/研究院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遴选条件评审本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将评审通过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一周。

(3) 研究生院汇总并审核各学院/研究院提交的通过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十二条 获评各类国家级科技人才、专家称号的申请人，本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研究院综合评审，给出推荐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十三条 按照《北京邮电大学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规定》，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院推荐，专家委员会评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议并报校常委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入选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及优秀人才 A 类和 B 类的名单，由校人事处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结果并备案。

第十四条 在外单位已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调入我校后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需在我校重新申请认定。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调整学科审核条件与程序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调整招生专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在原遴选学科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2) 申请人在拟招生的学科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科学研究成果。

(3) 申请人达到了拟招生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研究院和拟调整学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表，经相关学院/研究院的院长与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后，由拟调整学科所在单位将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十七条 因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需要申请调整硕士招生所在学科，申请人可不受条件限制。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研究院和拟调整学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表，经相关学院/研究院的院长与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后，由拟调整学科所在单位将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五章 兼任多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条件与程序

第十八条 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进行交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硕士研究生培养时，可申请兼任其他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允许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兼任其它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兼任的学科数不得超过1个。学科负责人、兼职指导教师不能兼任其它学科指导教师。新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不能兼任其他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兼任学科见附件一。

第十九条 申请兼任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在现已招生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取得了较好的科学研究成果，并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同时应在申请兼任的学科领域有一定贡献，达到兼任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研究院和拟兼任学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表，经相关学院/研究院的院长与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后，由拟兼任学科所在单位将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有关决议时，均需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不能采取通讯评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同意票数不足（含）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为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结果并备案时，应采取会议报告或邮件告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采取回避制度，凡当事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申请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当事人将不得参加指导教师遴选组织、评议、审核、审批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遴选结果存在异议者，可在一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仲裁。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2018年10月10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一：兼任学科

- (1) 设计学
- (2) 教育技术学
- (3) 生物医学工程
- (4) 法学